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基本建设规划处采购新城校区综合楼维修工程、新城校区化工楼维修工程及监理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城校区综合楼工程监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17万元，资产总额为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城校区化工楼维修工程监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17万元，资产总额为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